

股票代號：3015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SP Technology Inc.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縣桃園市延平路一四七號(桃園縣婦女館)

## 目 錄

一、會議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事項.....	4
六、臨時動議.....	5
<b>附件</b>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9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附件四、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	14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八、「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b>附錄</b>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附錄二、公司章程.....	42
附錄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4
附錄四、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6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伍、承認事項

陸、討論事項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桃園市延平路 147 號(桃園縣婦女館)

宣佈開會

開會如儀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 四、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案。

貳、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參、討論事項：

-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壹、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鑒核。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6~8頁）。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9頁）。

###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敬請鑒核。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10~13頁）。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案，敬請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因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81,918,193元，累積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則為淨增加64,013,555元。

二、本公司因「無首次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IFRSs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故依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無須就轉換日首次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IFRSs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就前述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貳、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黃柏淑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第6~8頁及第14~25頁）。

二、敬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後之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184,831,850元，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如下：

1. 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5,165,771元，全數配發現金。
2. 員工紅利計新台幣51,657,706元，全數配發現金。
3. 股東紅利計新台幣459,753,584元，全數配發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2.0元)

4. 期末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725,078,266 元。
-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而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 三、股東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如下表：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63,330,839	
本期稅後純益	579,445,568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1,242,776,407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7,944,557	
股東紅利	459,753,584	
分配總額		517,698,141
期末未分配盈餘		725,078,266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51,657,706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5,165,771 元	

董事長：王宗舜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二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6 頁)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7~31 頁)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六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正，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2~36 頁)  
二、敬請討論。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六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正，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7~40 頁)  
二、敬請討論。

決議：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全漢經營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致力於公司的營運，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產品及服務，並將長期積累的研發能量轉化為更多元領域應用，堅持投入研發創新產品技術，與獨創 IC 晶片專利技術，提供最佳效率表現的電源產品，追求業績及利潤成長，善盡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茲將 101 年度營運成果及 102 年度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 一、101 年度營運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全漢 101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665,620 千元，相較 100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4,770,659 千元減少 7%；101 年度稅前純益為新台幣 751,746 千元，相較 100 年度稅前純益新台幣 702,510 千元增加 7%；101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79,445 千元，相較 100 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597,679 千元減少 3%；101 年度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3.28 元及 2.53 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	13,665,620	14,770,659	-1,105,039	-7
營業毛利	1,822,147	1,776,118	46,029	3
營業損益	580,728	446,324	134,404	30
營業外收入	179,083	257,334	-78,251	-30
營業外支出	8,065	1,148	6,917	603
稅前純益	751,746	702,510	49,236	7
稅後純益	579,445	597,679	-18,234	-3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制 101 年度財務預測。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增(減)比例%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3,665,620	14,770,659	-7	
	營業毛利	1,822,147	1,776,118	3	
	稅後淨利	579,445	597,679	-3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5.49	5.51	-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36	10.97	-6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5.26	19.51	29
		稅前純益	32.70	30.71	6
	純益率(%)	4.24	4.05	5	
每股盈餘(元)	2.53	2.62	-3		



####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1 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 第一代 COB LED 照明用節能高效恒流電源驅動器(C4、C6、C8、C12、C16、C24、C32 w/PFC)。
- 第一代 COB LED 照明用節能高效恒流可調光電源驅動器(R3、R5、R7、R12、R24、R36、R48 w/PFC)。
- 第三代 LED Tube 照明用節能超高效恒流可調光電源驅動器，配合燈具可達 135lm/w(40w，40wX2，110w，110wX2)。
- 工業用標準 U Frame 型式 400W 高密度電源供應器。
- 完成符合 Lot6/Lot7 AIO 應用 120W、150W、180W 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 完成符合 DOE Level VI、高海拔（5000M）36W、75W、84W 和 120W 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 配合客戶完成 POE 應用 85W 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 完成新型 Walk 系列 18650 Power Bank 2600mA、5200mA。
- 領先發表全世界超小型壁掛式筆電用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45W、65W。
- 全系列醫療電源完成 IEC60601-1-1 3rd 升版。
- 完成醫療用 105W 外接式電源供應器系列開發（PMP105）。
- 完成醫療用 200W U Frame 電源供應器系列開發（PM202）。
- 完成開發醫療用業界最高 ATX 電源供應器 600W、700W。
- 雲端運算用符合 80PLUS 白金牌電源轉換效率電源供應器 ATX 形式 500W、600W、700W。
- 雲端運算用符合 80PLUS 白金牌電源轉換效率電源供應器 1U 形式 500W、600W、700W。
- 雲端運算用符合 80PLUS 白金牌電源轉換效率電源供應器 2U 形式 500W、600W、700W。
- 雲端運算用含 PMBus 符合 80PLUS 白金牌電源轉換效率電源供應器 CRPS 形式 700W、800W。
- 世界最高無風扇的使用大容量鋰鐵電池的儲存系統 1.7 千瓦時。

#### 二、10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全漢邁入第二十週年，奠立長期發展的人才、技術與財務重要基礎。

長期努力的經營方針『持續做好全方位之綠色能源解決方案的供應商，結合電源技術的領先地位以深耕綠能領域』，業務面上，聚焦在開拓新興市場以及推出新世代的電源產品，包括 LED 照明電源、雲端運算伺服器電源、醫療用電源及零售高階 PC 電源等產品應用。生產面上，持續精進自動化生產，提升產能效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提供更具競爭利基的優質產品。

我們相信，我們可以創造一個真誠與友善的生活環境。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全漢將持續先進技術研發，在超高效率、超長壽命及新能源的定位下，製造高附加價值的綠能產品。邁入電力電子管理系統的領域，成為全球能源產業的領導者。

我們相信，世界等著我們去改變。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漢之營運均係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經營團隊亦將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持續推動產品及品質系統符合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並取得認證，以增強對營運的正面效應。

全漢堅定護持綠能環境，與以客為尊的心態，建立優質的工作環境，成為客戶、消費者、供應商及員工最可靠的夥伴，更為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最佳價值。

我們相信，真、善、美。

相信，我們的相信。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宗舜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及黃柏淑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光俊



汪志霞



黃志文



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應<u>至少</u>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比照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爰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之增訂，新增第三項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p>
第七條	<p>(<del>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del>)</p> <p><del>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del></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u>本公司</u>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u>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u>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於第一項增訂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另公司相關部門之列席人員應依公司需要，爰將得列席之人由「經理人」擴大為「人員」。</p> <p>二、另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第二項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爰於第二項後段增訂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對於會議事項得說明，但董事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就同一會議事項，必要時，該等列席人員得隨時進場再予說明。</p>
第十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p>	<p>一、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p>

	<p>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b>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b>，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配合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明定董事對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董事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p> <p>二、配合援引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項次變動，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八、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b>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b></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b>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b></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九、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p>	<p>一、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期中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及應提報董事會，係指提董事會報告，而非提董事會討論；惟考量金融機構半年度財務報告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亦應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增訂依法令規定，財務報告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無需提董事會討論。</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可能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應有加強規範之必要，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增訂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規定，另考量重大天然災害需即時急難救助者，提董事會討論後再捐贈恐緩不濟急，爰增訂屬該情形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p>

		<p>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款移列為第八款。</p> <p>三、為使「關係人」之定義明確俾利遵循，於第二項前段增訂關係人之定義。</p> <p>四、衡酌公司對非關係人之捐贈，非如對關係人之捐贈具潛在利益衝突，爰採重大性原則，以公司規模並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關於更正財務報告金額應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關於重大交易金額之標準，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等規定，於第二項後段明定「重大」捐贈之標準及計算方式。</p> <p>五、有關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之計算方式，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推算，且已提董事會討論通過之部分，免再計入。</p> <p>六、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五項。</p>
<p>第十五條</p>	<p>(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一、為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增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另公司應提醒董事注意落</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實利益迴避並依規定辦理。</p> <p>二、另因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五項，第一項第七款相關文字爰配合修正。</p>
--	---	---	--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項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公司所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519,400千元及520,630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5.15%及4.71%，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33,300千元及54,935千元，分別占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稅前淨利之4.43%及7.8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利利  
黃柏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101.12.31	%	100.12.31	金額	%	100.12.31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xx			14,815	-	11,60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一)及(十二))	1100	22	1,963,578	3,696,345	37	4,599,56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310	2	311,780	144,183	1	205,753
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	1120	-	7,527	79,594	1	109,269
存貨(附註四(三)及七)	1140	-	-	417,327	4	474,86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八))	1286	-	-	67,667	1	59,811
其他流動資產	1298	-	-	4,419,931	44	5,460,866
<b>流動資產合計</b>				29,869	-	32,977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及五)	1153	27	3,196,441	10	-	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180	5	442,577	-	-	339
其他金融資產	1190	-	18,267	29,879	-	33,323
存貨(附註四(三)及七)	1210	-	26,389	4,449,810	44	5,494,18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八))	1286	10	1,594,000	-	-	-
其他流動資產	1298	-	25,521	-	-	-
<b>流動資產合計</b>				29,879	-	33,323
<b>長期投資(附註四(四))：</b>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xx	67	7,619,283	2,298,768	23	2,287,6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1	28	2,838,642	1,301,375	13	1,288,499
<b>長期投資合計</b>				2,298,768	23	2,287,618
<b>固定資產(附註六)：</b>						
成地	15xx	28	2,876,642	646,470	7	586,702
房屋及建築	1501	1	77,274	1,242,776	12	1,181,648
機器設備	1521	3	256,038	1,889,246	19	1,768,350
運輸設備	1531	1	103,793	139,397	1	217,184
其他設備	1551	-	1,908	5,628,786	56	5,561,651
其他設備	1681	1	75,231	-	-	50
減：累積折舊	15x9	6	514,244	-	-	-
未完工程	1671	2	161,382	-	-	-
預付設備款	1672	-	4,646	-	-	-
<b>固定資產合計</b>				5,628,786	56	5,561,651
<b>無形資產淨額</b>						
電腦軟體成本	17xx	4	359,413	-	-	-
<b>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七))：</b>						
商譽	1750	-	9,491	-	-	-
遞延退休金成本	1760	1	114,411	-	-	-
遞延退休金	1770	-	7,150	-	-	-
其他無形資產	1788	-	5,148	-	-	-
<b>無形資產合計</b>				-	-	-
<b>其他資產：</b>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8xx	-	62,747	-	-	-
遞延費用	1820	-	458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八))	1830	-	1,097	-	-	-
其他資產	1860	-	64,302	-	-	-
<b>其他資產合計</b>				-	-	-
<b>資產總計</b>	1xxx	-	11,055,840	10,078,596	100	11,055,840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	21xx					
應付帳款	2120	18	1,963,578	3,696,345	37	4,599,56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140	3	311,780	144,183	1	205,753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八)及五)	2150	-	7,527	79,594	1	109,26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2170	-	-	417,327	4	474,863
<b>流動負債合計</b>	2280			67,667	1	59,811
<b>其他負債：</b>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28xx	29	3,196,441	29,869	-	32,977
存入保證金	2810	4	442,577	10	-	7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附註四(四))	2820	-	18,267	-	-	339
其他負債	2840	-	26,389	29,879	-	33,323
<b>其他負債合計</b>	2xxx			4,449,810	44	5,494,189
<b>股東權益(附註四(八)、(九)及(十))：</b>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101年及100年額定股份	3110	69	7,619,283	2,298,768	23	2,287,618
資本公積	32xx	26	2,838,642	1,301,375	13	1,288,499
保留盈餘	33xx	-	38,000	-	-	-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1	77,274	646,470	7	586,702
未分配盈餘	3350	2	256,038	1,242,776	12	1,181,648
保留盈餘合計	3420	1	103,793	1,889,246	19	1,768,3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xxx	-	1,908	139,397	1	217,184
<b>股東權益合計</b>				5,628,786	56	5,561,651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八)、(十)及七)</b>						
2-3xxx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10,078,596	100	11,055,840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3,773,062	101	14,901,87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49,152	-	44,883	-
4190 銷貨折讓	58,290	1	86,329	1
營業收入淨額	13,665,620	100	14,770,6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五)、(七)、(九)、五及十)	11,841,315	87	12,995,773	88
5910 營業毛利	1,824,305	13	1,774,886	12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附註五)	2,158	-	(1,232)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822,147	13	1,776,118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五)、(七)、(九)、五、七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533,495	4	623,238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8,162	3	388,92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9,762	2	317,628	2
營業費用合計	1,241,419	9	1,329,794	9
6900 營業淨利	580,728	4	446,324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243	-	6,48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3,389	-	141,066	1
7122 股利收入(附註四(四))	18,287	-	10,45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1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9,73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一))	1,637	-	1,951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96,527	1	87,534	1
	179,083	1	257,334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18	-	1,02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19	-	11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6,916	-	-	-
7880 什項支出	12	-	10	-
	8,065	-	1,148	-
7900 稅前淨利	751,746	5	702,510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172,301	1	104,831	1
9600 本期淨利	\$ 579,445	4	\$ 597,679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及(十一))(單位：新台幣元)	\$ 3.28		3.08	2.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及(十一))(單位：新台幣元)	\$ 3.22		3.01	2.56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股本	溢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成本之淨損失	未認列為退休成本之淨損失		
\$	2,249,092	14,270	1,264,690	20,432	500,892	1,278,978	39,158	(252)	5,332,558
	-	-	-	-	85,810	(85,810)	-	-	34,702
	-	-	-	-	-	(586,636)	-	-	(586,636)
	22,563	-	-	-	-	(22,563)	-	-	-
	-	-	-	-	-	-	-	252	252
	1,693	-	3,377	-	-	-	-	-	5,070
	-	-	-	-	-	-	178,026	-	178,026
	-	-	-	-	-	597,679	-	-	597,679
	2,287,618	11,150	1,288,499	12,876	586,702	1,181,648	217,184	-	5,561,651
	-	-	-	-	59,768	(59,768)	-	-	-
	-	-	-	-	-	(458,549)	-	-	(458,549)
	-	-	-	-	-	-	(77,787)	-	(77,787)
	-	-	-	-	-	579,445	-	-	579,445
\$	2,298,768	1,301,375	646,470	1,242,776	139,397	-	-	-	5,628,786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員工認股權行使(附註四(九)及(十))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九))(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盈餘轉增資

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員工股票紅利(附註四(九))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加

本期淨利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員工認股權行使(附註四(九)及(十))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九))(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加

本期淨利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1：董監酬勞 6,845 千元及員工紅利 68,449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5,152 千元及員工紅利 51,522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淨利</b>	\$ 579,445	597,679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42,900	48,873
攤銷費用	8,953	8,873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3,251)	6,737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494	56,96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3,389)	(141,066)
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9,904	22,42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719	1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	28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益	2,158	(1,232)
未實現兌換損益	(14,786)	29,47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2,696	(17,662)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b>營業資產之淨變動：</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3,068	(31,951)
應收票據	(2,649)	3,042
應收帳款	438,421	80,2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91	171,236
其他金融資產	(10,390)	82,432
存貨	572,827	(92,947)
其他流動資產	(9,681)	(10,177)
<b>營業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	3,208	(4,257)
應付帳款	(861,142)	20,4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497)	58,164
應付所得稅	(29,675)	(28,656)
應付費用	(57,020)	33,226
其他流動負債	6,988	7,24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47)	(4,07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691,845	895,39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050	(8,602)
購置固定資產	(34,301)	(38,32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1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593	761
購置無形資產	(5,992)	(6,45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9,650)	(52,511)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增加	3	7
發現金股利	(458,549)	(586,636)
員工執行認股權	24,026	34,702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434,520)	(551,927)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b>	247,675	290,961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1,963,578	1,672,617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 <u>2,211,253</u>	\$ <u>1,963,578</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418	1,023
支付所得稅	\$ 189,280	151,149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b>		
累積換算調整數	\$ (77,787)	178,026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對該部分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1,175,922千元及1,280,553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0.21%及10.19%；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540,736千元及1,827,801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9.33%及10.2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利利  
黃柏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39,026	34	3,348,567	27
1310 應收帳款	218,712	2	311,780	2
1120 應收票據	29,896	-	45,648	-
1140 應收淨額	3,675,888	32	4,296,402	34
1150 應收帳款	294,647	3	334,820	3
1178 其他應收款	38,288	1	36,330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24,028	-	24,750	-
1210 存貨	1,475,628	13	2,208,604	1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134	-	34,738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27,180	1	101,058	1
	9,848,427	86	10,742,697	85
14xx 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045	-	26,854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00	1	38,000	1
	64,045	1	64,854	1
15xx 固定資產				
1501 土地	99,872	1	99,872	1
1521 房屋及建築	839,286	7	853,014	7
1531 機器設備	765,358	7	891,157	7
1551 運輸設備	16,882	-	16,314	-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55,079	-	56,627	1
1681 其他設備	288,897	3	269,633	2
	2,065,374	18	2,186,617	18
15x9 減：累積折舊	819,830	7	817,176	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923	-	9,949	-
	1,258,467	11	1,379,390	11
17xx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2,802	-	13,037	-
1760 商譽	218,672	2	218,672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1,159	-	10,011	-
1782 土地使用權	45,394	-	48,013	-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2,811	-	5,148	-
	290,838	2	294,881	2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2,277	-	70,349	1
1830 遞延費用	11,102	-	11,12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6	-	1,097	-
	53,755	-	82,570	1
1xxx 資產總計	11,515,532	100	12,564,392	100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21xx 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146,525	1	121,617	1
2120 應付票據	14,850	-	11,653	-
2140 應付帳款	4,494,577	39	5,519,017	44
2160 應付所得稅	107,393	1	143,644	1
2170 應付費用	648,854	6	728,011	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04,784	1	73,335	1
	5,516,983	48	6,597,277	53
28xx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851	-	35,569	-
2820 存入保證金	243	-	247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0	-	1,717	-
	32,444	-	37,533	-
2xxx 負債合計	5,549,427	48	6,634,810	53
3110 股東權益				
32xx 資本公積	2,298,768	20	2,287,618	18
33xx 保留盈餘	1,301,375	11	1,288,499	10
3310 法定盈餘	646,470	6	586,70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2,776	11	1,181,648	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89,246	17	1,768,350	14
3610 股東權益合計	139,397	1	217,184	2
	5,628,786	49	5,561,651	44
	337,319	3	367,931	3
	5,966,105	52	5,929,582	47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515,532	100	12,564,39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附註四(六)及六)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八))

應付費用(附註四(九)及五)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附註四(八)、(九)及(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十)及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十)及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十)及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十)及七)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6,632,200	101	18,003,68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59,579	-	65,515	-
4190 銷貨折讓	60,697	1	83,081	1
營業收入淨額	16,511,924	100	17,855,0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五)、(七)、(九)及十)	14,042,624	85	15,337,678	86
5910 營業毛利	2,469,300	15	2,517,413	14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542)	-	181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469,842	15	2,517,232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五)、(七)、(九)、五、七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821,877	5	846,812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5,910	3	543,04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8,851	3	430,708	2
營業費用合計	1,806,638	11	1,820,560	10
6900 營業淨利	663,204	4	696,672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745	-	16,56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96	-	1,354	-
7122 股利收入	18,287	-	10,45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一))	1,637	-	1,951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二))	163,639	1	116,237	1
	208,604	1	146,554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274	-	3,04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383	-	63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0,120	-	6,656	-
7880 什項支出	2,378	-	3,328	-
	29,155	-	13,660	-
7900 稅前淨利	842,653	5	829,566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237,526	1	190,491	1
合併總淨利	\$ 605,127	4	\$ 639,075	4
歸屬于：				
9601 母公司股東	\$ 579,445	4	597,679	4
9602 少數股權	25,682	-	41,396	-
	\$ 605,127	4	\$ 639,075	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公司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及(十一))(單位：新台幣元)	\$ 3.28	2.53	3.08	2.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及(十一))(單位：新台幣元)	\$ 3.22	2.48	3.01	2.56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股	本	額	積	盈	餘	未	認	
\$	2,249,092	14,270	1,264,690	20,432	500,892	1,278,978	39,158	(252)	5,676,648
	-	-	-	-	85,810	(85,810)	-	-	-
	-	-	-	-	(586,636)	(586,636)	-	-	(586,636)
	-	22,563	-	-	(22,563)	-	-	-	-
	-	1,693	-	3,377	-	-	-	252	252
	-	-	-	-	-	-	178,026	-	178,026
	-	-	-	-	-	597,679	-	-	597,679
	-	-	-	-	-	-	-	-	-
	2,287,618	11,150	1,288,499	12,876	586,702	1,181,648	217,184	-	5,929,582
	-	-	-	-	-	-	-	-	-
	-	-	-	-	59,768	(59,768)	-	-	-
	-	-	-	-	(458,549)	(458,549)	(77,787)	-	(458,549)
	-	-	-	-	-	-	579,445	-	579,4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98,768	-	1,301,375	-	646,470	1,242,776	139,397	-	5,966,105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員工認股權行使(附註四(九)及(十))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九))(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盈餘轉增資

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員工股票紅利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加

合併總淨利

少數股權減少

分配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員工認股權行使(附註四(九)及(十))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九))(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減少

合併總淨利

分配少數股權減少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註1：董監酬勞 6,845 千元及員工紅利 68,449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5,152 千元及員工紅利 51,522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淨利	\$ 605,127	639,075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189,441	212,727
攤銷費用	15,807	15,132
壞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3,577)	7,492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9,414	64,95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96)	(1,354)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3,383	632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	288
遞延資產轉列費用數	83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958	(18,189)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b>營業資產之淨變動：</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3,068	(31,951)
應收票據	15,752	(17,733)
應收帳款	624,091	(69,2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173	123,840
其他應收款	(1,958)	(10,416)
其他金融資產	1,120	71,086
存貨	714,908	(289,550)
其他流動資產	(26,164)	(25,353)
<b>營業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	3,197	(4,257)
應付帳款	(1,024,440)	204,232
應付所得稅	(36,251)	(25,140)
應付費用	(79,157)	115,779
其他流動負債	31,449	(12,4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66)	(4,67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189,262</b>	<b>944,896</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101,509)	(152,84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45	11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859	(2,645)
遞延費用增加	(5,897)	(3,077)
購置無形資產	(6,328)	(7,891)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85,030)</b>	<b>(166,339)</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4,908	43,224
償還長期借款	-	(30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	247
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19,593)	(15,763)
發放現金股利	(458,549)	(586,636)
員工執行認股權	24,026	34,702
少數股權減少	(34,658)	(14,444)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463,870)</b>	<b>(538,976)</b>
<b>匯率影響數</b>	<b>(49,903)</b>	<b>142,207</b>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b>	<b>590,459</b>	<b>381,788</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3,348,567</b>	<b>2,966,779</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3,939,026</b>	<b>\$ 3,348,567</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3,390	2,936
支付所得稅	\$ 282,735	233,111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b>		
累積換算調整數	\$ 79,830	190,678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p> <p>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p> <p>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因應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二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法令規定。</p>
第二十二條	<p>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p> <p>.....</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p> <p>.....</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u>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u></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 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 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 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 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 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 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u>但</u> <u>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u> <u>其規定。</u>	考量公開發行之金融 保險等特許事業取得 或處分資產，各業別法 規另有規定者，有法律 再授權以命令訂定相 關規範之情形，為配合 實務上之運用，爰修正 本條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 (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 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 訂定。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 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 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 訂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 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 於第一項酌作文字修 正。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 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 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 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 委建、租地委建，或取 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 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 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 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 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 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 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 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 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 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 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 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 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 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 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 師公會所發布之審計 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 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 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 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 委建、租地委建，或取 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 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 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 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 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 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 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 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 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十二億元以上者，應請 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 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 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 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 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 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 師公會所發布之審計 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定辦	明確規範交易金額計 算應採累積計算。

	<p>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之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之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明確規範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積計算。</p>

	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免再計入。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p>	<p>明確規範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積計算。</p>

	.....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金額達實或上價或收資本額參佰萬元者應請專家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金額達十以鑑或收資本額貳佰萬元者應請專家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依會計師發展審計準則辦理。 (四)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一年內累積與同一性質之交易之金額，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計入。</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金額達實或上價或收資本額參佰萬元者應請專家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金額達十以鑑或收資本額貳佰萬元者應請專家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依會計師發展審計準則辦理。 (四)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明確規範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積計算。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p> <p>(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際業務需求；從事「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有關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2) 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p> <p>(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外幣風險淨部位為限</u>；從事「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有關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u>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個別契約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u></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p>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del>(3) 本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del></p> <p>.....</p>	<p><u>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如損失超過限額時，需即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u></p> <p>(2) 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u>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u>，如損失金額超過限額時，需即呈報<u>總經理及董事長</u>，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p>	
--	---	--	--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p>(目的)</p> <p>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目的)</p> <p>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u>但其它</u>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考量公開發行之金融保險等特許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各業別法規另有規定者，有法律授權以命令訂定相關規範之情形，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爰酌作文字修正。</p>
第二條	<p>(法源依據)</p> <p>本辦法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p>(法源依據)</p> <p>本辦法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於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第三條	<p>(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因業務需要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因業務需要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十五條規定。</u></p>	<p>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雖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公司仍應依本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爰增訂第四項後段規定，以茲明確。</p>

<p>第五條</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其中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項之限制。</p> <p>(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其中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一、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雖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公司仍應依本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爰增訂第四項後段規定，以茲明確。</p> <p>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以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認定之；而財務報告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三、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現行國</p>
------------	--	---	---

			<p>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同時併用之過渡期間，於第一項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子公司及母公司。由於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準則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p>
第十五條	<p>(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del>(一) 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需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以續借。</del></p> <p><del>(二) 計息方式：資金貸與利率視當時金融市場利率定之，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del></p>	<p>(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p>

	以調整。		
第十六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作適當之處理。</p> <p>(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三)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消滅質權設定時，應先查明其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p> <p>(四)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del>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兩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del></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作適當之處理。</p> <p>(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三)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消滅質權設定時，應先查明其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p> <p>(四)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p>
第十八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p> <p>(二) 本公司資金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p> <p>(二) 本公司資金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p>

	<p>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於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p>
<p>第二十二條</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目的)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 <u>但其它法令另有規定者外</u> ，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考量公開發行之金融保險等特許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各業別法規另有規定者，有法律授權以命令訂定相關規範之情形，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本辦法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於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及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均應明訂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後，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業務往來之金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及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均應明訂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後，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業務往來之金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	一、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以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認定之；而財務報告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二、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同時併

	<p>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訂明超限之額度，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p> <p>(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所謂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訂明超限之額度，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p> <p>(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b><u>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b></p>	<p>用之過渡期間，於第一項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子公司及母公司。</p> <p>三、由於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準則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p>
<p>第八條</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二、因應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並考量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範之意旨係揭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長期性</p>



	<p>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資金支援風險之揭露，爰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於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一條</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p> <p>(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於俟後追蹤其改善情形，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p> <p>(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於俟後追蹤其改善情形，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茲明確。</p>
<p>第十三條</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金管會</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金管</p>	<p>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p>

<p>「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依<del>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del>，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	---	---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二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SP Technology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五、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六、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製造業。  
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其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六億元整，分為三億六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一億元整，分為一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票過戶事宜，依照「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前項董事名額，其中二名為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執行業務範圍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

會。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委聘任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及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及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之，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任免均依法行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宗舜



附錄三

(一)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千元)	2,298,768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元)	2.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配股配息情形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本期未辦理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註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一〇二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 (二)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本公司 10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1,657,706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5,165,771 元，全數配發現金。

(2)、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計新台幣 56,823,477 元與估列費用新台幣 58,107,161 元，差異為新台幣 1,283,684 元，差異原因為估計變動。

處理情形：差異數將列為 102 年當期損益。

### 3、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①員工現金紅利：51,522,425 元

②董監事酬勞：5,152,243 元

(2)、上年度盈餘分派時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附錄四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2年04月1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目前持有股份		
			種類	股數	持股比率	種類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王宗舜	100.6.15	普通股	13,207,048	5.84%	普通股	13,338,774	5.78%
副董事長	鄭雅仁	100.6.15	普通股	9,536,260	4.22%	普通股	9,638,387	4.17%
董事	楊富安	100.6.15	普通股	13,843,433	6.12%	普通股	13,981,506	6.05%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 INC. 代表人：王博文	100.6.15	普通股	8,202,534	3.63%	普通股	8,284,345	3.59%
董事	陳榮彬	100.6.15	普通股	3,147,937	1.39%	普通股	1,679,334	0.73%
董事	貝里斯商 DATAZONE LIMITED 代表人：朱秀英	100.6.15	普通股	471,927	0.21%	普通股	476,633	0.21%
董事	李宏能	100.6.15	普通股	1,343,870	0.59%	普通股	1,460,273	0.63%
獨立董事	劉壽祥	100.6.15	—	—	—	—	—	—
獨立董事	程嘉君	100.6.15	-	—	—	-	—	—
監察人	陳光俊	100.6.15	普通股	3,616,452	1.60%	普通股	3,682,821	1.60%
監察人	汪志霞	100.6.15	普通股	1,012,261	0.45%	普通股	1,911,134	0.83%
監察人	黃志文	100.6.15	—	—	—	—	—	—
合計			—	54,381,722	24.05%	—	54,453,207	23.59%

102年04月12日發行總股數：230,939,792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12,000,000股，截至102年04月12日止持有：48,859,252股（獨立董事之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1,200,000股，截至102年04月12日止持有：5,593,955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 MEMO